

信托投资者教育系列丛书

信托知识百问百答(三)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三)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报
联合编制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银行保险报
联合编制



中国信托业协会网址：www.trustee.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

电话：010-68063910



中国信托业协会
微信公众号



中国银行保险报
微信公众号

本手册由“信托金融理论研究公益目的信托项目”支持编制

信托金融理论研究公益目的信托项目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发起，于2016年7月设立，采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模式，委托人为行业内28家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由百瑞信托担任受托人，其目的是为行业信托金融理论研究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信托知识宣传普及教育。

委托人名单（按拼音字母顺序）

百瑞信托、渤海信托、财信信托、大业信托、东莞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国元信托、华融信托、华鑫信托、吉林信托、江苏信托、交银国际信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昆仑信托、陕国投、上海信托、四川信托、苏州信托、天津信托、外贸信托、西部信托、英大信托、长安信托、中国信托业协会、中航信托、中泰信托、中铁信托、中信信托

目录

1. 什么是绿色信托?	10	16. 个人能以“慈善信托”名义开展募捐活动吗?	16
2.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的方式有哪些?	10	17. 如何保证慈善信托的财产得到有效管理?	17
3. 信托公司筛选绿色信托项目的标准有哪些?	11	18. 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 权责如何划分?	17
4.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时, 如何权衡环境效益和受益人利益?	11	19. 什么是企业年金信托?	18
5. 什么是消费金融信托?	11	20. 什么是宣言信托?	18
6. 消费金融信托业务的主要模式有哪些?	12	21. 如作为信托消费者, 如何理解信托的“卖者尽责, 买者自负”?	18
7. 消费金融信托业务的风险点有哪些?	12	22. 信托产品的设立主要包含哪些流程?	19
8. 如何查询慈善信托公开信息?	13	23. 一个信托生效, 通常需要包含哪些要件?	19
9. 慈善信托合同文件中, 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13	24. 信托交易文件具体指什么?	20
10. 慈善信托有税收优惠吗?	14	25. 信托文件需载明的事项有哪些?	20
11. 设立慈善信托时, 必须要设立监察人吗?	14	26. 《信托合同》签署是否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	21
12. 慈善信托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设立监察人吗?	15	27. 信托产品成立后, 信托公司要定期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至少要包括哪些内容?	22
13. 如果想设立慈善信托, 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或资料?	15	28. 信托成立后, 如果受托人辞任, 信托关系会终止吗?	22
14. 慈善信托终止时, 信托财产归谁?	16	29. 哪些情况下, 信托设立无效?	22
15. 信托公司成立的信托项目需按比例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慈善信托也要认购吗?	16		

30. 哪些情况下, 信托会终止?	23
31. 信托产品一般多长时间披露一次产品净值?	23
32. 什么是业绩比较基准? 信托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定可以达到吗?	24
33. 信托消费者能否在信托产品到期前赎回本金和收益?	24
34. 信托产品的收益一般多久分配一次?	25
35. 如果信托项目发生了风险事件, 信托公司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25
36. 信托产品的第二还款来源是什么?	26
37. 信托公司对部分信托产品会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是出于什么考虑?	27
38. 既然有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那是否存在有限连带责任担保呢?	27
39. 当信托终止时, 信托财产归谁?	28
40. 信托产品终止后, 信托公司要出具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28
41. 金融消费者购买到风险等级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 且最终亏损, 该消费者是否可以维权?	28
42.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 如果因为受	

托人未尽适当性义务, 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 信托消费者如何索取赔偿?	29
43.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产品时有哪些要求?	30
44. 当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推介信托产品时, 信托公司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31
45. 某信托消费者在一家银行网点看到这家银行代销了两款信托产品, 一款是由该银行控股的信托公司 A 发行的, 一款是由无关联关系的另一家信托公司 B 发行的。两款产品对比, A 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是否更加安全有保障?	32
46. 什么是产品资金池运作? 禁止资金池对金融消费者有什么影响?	33
47. 机构投资者可以利用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来认购信托产品吗?	33
48. 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可投资的基础资产范围有哪些?	34
49. 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可以免于信用增级吗?	34
50. 信托委托人有哪些权利?	34
51. 信托受托人有哪些权利?	35
52. 信托受托人有哪些义务?	35
53. 信托受益人有哪些权利?	36

54.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36
55.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	36
56. 租借物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吗?	37
57. 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有什么区别?	37
58. 如何理解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分离?	38
59.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财产时, 发生的债务由谁承担?	38
60. 信托消费者在交付信托财产后, 通常是谁在保管信托财产, 对保管信托财产的机构有哪些要求?	39
61. 受益人可以使用信托受益权来偿还债务吗?	39
62. 信托受托人在哪些情况下, 职责会终止?	40
63.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如何选任新的受托人?	40
64. 委托人权利中有撤销权, 撤销权是指什么?	40
65. 信托受益人可以放弃他的受益权吗?	41
66. 信托公司如何召开受益人大会?	41
67. 哪些情况下, 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42
68. 受益人大会可以通过视频的方式召开吗?	42

69. 设立信托后, 委托人对第三人的债务可以用信托财产来偿还吗?	43
70. 如果受托人对第三人既有属于信托财产上的债权, 又有属于固有财产上的债务, 债权与债务可以相互抵消吗?	43
71. 如果委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设立的信托还有效吗?	43
72. 既然信托财产具有破产隔离的优势, 那么信托财产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强制执行吗?	44
73. 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被执行人设立的信托吗?	44
74. 信托的受益人是否可以直接占有、管理和控制信托财产?	45
75. 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信托受益权, 获得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吗?	45
76. 如果对受托人的信任有所下降甚至丧失, 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吗?	45
77. 什么情况下, 委托人有权解除信托?	46
78. 信托公司是否会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46
79. 信托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47

- | | | | |
|---|----|--|----|
| 80.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需要查看哪些文件？ | 47 | 94. 信托公司在募集资金后，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投资？ | 56 |
| 81. 信托产品的认购风险说明书包括哪些内容？ | 48 | 95. 经常看到金融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这是什么意思？ | |
| 82.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什么，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 48 | 96. 为什么金融机构在营销金融产品时，需要向金融消费者履行告知说明义务？ | 72 |
| 83. 信托合同需要载明哪些内容？ | 49 | 97. 金融消费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后，是否有相应的信息平台查询对应产品信息？ | 57 |
| 84. 信托公司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机制包括哪些？ | 49 | 98. 信托消费者可以在商业银行购买信托产品吗？ | 58 |
| 85. 什么是消费者金融信息？ | 50 | 99. 什么是银行理财子公司？ | 58 |
| 86. 某信托公司说想收集我的个人信息用于市场调查，可信吗？我可以拒绝提供吗？ | 51 | 100. 什么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59 |
| 87. 信托公司工作人员打电话说我的风险评估过期了，这是什么意思？ | 51 | | |
| 88. 信托公司能以营销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来替代金融知识普及吗？ | 52 | | |
| 89. 哪些情况下，金融消费者的投诉不会被接收？ | 52 | | |
| 90. 信托公司会定期进行投资者教育吗？ | 53 | | |
| 91. 什么是信托保管人？ | 53 | | |
| 92. 什么是资产管理业务？ | 54 | | |
| 93. 什么是金融同业业务，金融同业业务有哪些分类？ | 54 | | |

1. 什么是绿色信托？

答：根据《绿色信托指引》，绿色信托指信托公司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

2.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的方式有哪些？

答：根据《绿色信托指引》第十五条，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的方式多种多样，可以运用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供应链金融、碳资产交易、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金融工具及信托服务开展绿色信托业务。例如：（1）以信托贷款为主要的业务模式，通过为绿色环保企业发放技术升级改造贷款、并购重组贷款等，在降低能源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在绿色债券投资方面，信托公司帮助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发行和分销绿色债券或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降低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3）设立信托型 PPP 绿色产业基金，根据融资方需求、项目特点和资金方的要求，构建有效以及灵活的退出机制；（4）积极参与绿色资产证券化，利用信托制度资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天然优势，帮助绿色企业盘

活资产；（5）以公益慈善信托方式推动绿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3. 信托公司筛选绿色信托项目的标准有哪些？

答：根据《绿色信托指引》第十八条规定，信托公司针对绿色项目应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绿色产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文件；（2）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是否完备；（3）绿色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机制是否完备；（4）绿色项目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完备；（5）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目标是否合理。

4.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时，如何权衡环境效益和受益人利益？

答：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时，应全面权衡环境效益和受益人利益，不应为了环境效益而损害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绿色信托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时，应当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兼顾环境和社会效益，严格履行受托责任，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 什么是消费金融信托？

答：消费金融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为满足社会不同

客户群消费需求而提供的，以消费信贷为主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具体而言，包括信托公司与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电商平台、分期消费平台等机构合作提供的消费贷款或分期服务，以及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相较于为企业服务的其他营业信托，消费金融信托服务于个体消费者，属于普惠的金融业务。

6. 消费金融信托业务的主要模式有哪些？

答：消费金融信托主要包括三类模式：（1）“助贷”模式，即信托公司与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机构合作，参与消费信贷。（2）“流贷”模式，指信托公司充分挖掘消费金融市场的业务机会，仅作为消费金融服务的资金供给方，通过发放信托贷款的模式，向消费金融服务机构提供融资。（3）资产证券化模式，由于消费金融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等特性，天然适合资产证券化（ABS）。

7. 消费金融信托业务的风险点有哪些？

答：消费金融信托业务的风险有以下四点：（1）法律风险：包括电子合同的效力风险、借款利率风险和还款方式风险等；（2）金融科技风险：指由于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业务效率，从而导致可能违反常规

业务法律法规产生的风险；（3）合作机构违法导致的风险：在消费金融信托业务中，信托公司一般是与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合作，如果合作对手违法违规，信托公司同样要承担业务风险；（4）消费贷个人不能还款的风险：消费信托业务中，还存在消费者无法还款而使信托公司蒙受损失的风险。

8. 如何查询慈善信托公开信息？

答：消费者可以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查到备案的慈善信托信息。2017年9月，依据民政部出台的《关于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慈善中国”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正式开始运营。在“慈善中国”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信托信息查询界面中，公开全部备案的慈善信托的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平台IP地址为：59.252.100.13，域名为 <http://cishan.chinanpo.gov.cn>，消费者还可通过民政部门户网站（www.mca.gov.cn）、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的“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进行登录。

9. 慈善信托合同文件中，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答：慈善信托的合同文件需要载明的事项包括：（1）慈善信托名称；（2）慈善信托目的；（3）委托人、

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应载明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4）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5）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6）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7）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8）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9）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除此之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10. 慈善信托有税收优惠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目前国家税务部门尚未出台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所以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尚不享受税收优惠。

11. 设立慈善信托时，必须要设立监察人吗？

答：监察人不是必设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

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考虑到慈善信托通常运行时间很长甚至永续存在，设立监察人也有其必要性。

12. 慈善信托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设立监察人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所以慈善信托相关行为只能是书面形式，若没有采用书面形式可能会导致慈善信托设立失败或无效。

13. 如果想设立慈善信托，需要提供哪些文件或资料？

答：《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慈善信托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备案申请书；（2）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3）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4）信托文件；（5）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6）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

印件)；(7)其他材料。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14. 慈善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谁？

答：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当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15. 信托公司成立的信托项目需按比例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慈善信托也要认购吗？

答：慈善信托不需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是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6. 个人能以“慈善信托”名义开展募捐活动吗？

答：不可以。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

等名义开展活动。

17. 如何保证慈善信托的财产得到有效管理？

答：慈善信托在管理方面制度完备。对于资金信托，受托人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签订资金保管协议，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对于非资金信托，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每个慈善信托都有对应的信托专户，用于接受委托人捐赠款和实施慈善项目拨款，确保捐赠财产专项专用。慈善信托通过专用账户，将慈善资产与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相隔离，与其他信托产品相隔离，由保管人负责监管，定期出具保管报告。

18. 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权责如何划分？

答：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规定，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受托人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受托人因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19. 什么是企业年金信托？

答：企业年金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参与企业年金的受托管理的信托业务，即开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单位作为委托人，将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给信托公司，受托的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对受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一种信托。

20. 什么是宣言信托？

答：根据信托设立的方式不同，信托分为合同信托、遗嘱信托和宣言信托。宣言信托是指委托人以自己为受托人就特定财产设立的信托，通过宣言信托，委托人将其财产列为信托财产，并由其自任受托人为特定的人或特定的目的来进行管理或处分。目前，宣言信托在英美法系国家以及日本得到承认，在我国尚未被法律认可。

21. 作为信托消费者，如何理解信托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的要求，在资产管理业务中，金融机构为受益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而受益人需要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金融机构在尽职尽责情况下，投资的波动与回撤都需要金融消费者自己承担，但对应地，收益也是由金融消费者获得。

22. 信托产品的设立主要包含哪些流程？

答：信托产品设立的总体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立项、尽职调查、内部评审、文件制作与事前报告、信托产品登记、专项信托产品注册与备案、产品推介及募集等工作。

23. 一个信托生效，通常需要包含哪些要件？

答：信托的生效要件主要有四个：一是信托当事人生效要件；二是信托财产生效要件；三是信托行为生效要件；四是信托目的生效要件。信托当事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需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才能设立有效的信托，且不同信托产品的政策法规还对受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出了不同的准入条件和从业规则；信托财产包括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或财产权，也包括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营、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信托财产必须具有金钱价值的权利，同时委托人取得物的所有权方式需合法，委托人对财产必须

具有占用与支配权；有效的信托行为包括两个要件，一是当事人有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二是存在信托财产的转移行为；信托目的也由两方面的内容组成，一是信托必须有明确的目的，二是信托目的必须具有合法性。

24. 信托交易文件具体指什么？

答：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交易文件，是指信托公司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与债务人、融资人、被投资方、服务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管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服务的主体）、担保方（若有）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具体范围可以由信托公司根据信托财产运用的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25. 信托文件需载明的事项有哪些？

答：根据《信托法》第九条，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信托目的；（2）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3）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4）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5）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

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规定，信托文件应当载明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必备事项，并就信托当事人在尽职调查、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中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责任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对信托文件中免除或限制信托公司责任的条款及风险揭示条款，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受益人注意。明确不同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及风险责任承担，投资者在信托产品违约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对不同主体追责。

26. 《信托合同》签署是否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

答：不是。信托产品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成立，依法需要办理信托登记或者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托项目，于办理完毕信托登记手续或者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成立。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一般于信托文件签署并于信托财产交付后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期满后，未能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信托公司应当在推介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承担；依信托文件约定成立的，信托公司应将信托计划财产存入信托账户专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荐、设

立情况，并正式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7. 信托产品成立后，信托公司要定期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规定，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至少应包括：（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2）信托经理变更情况；（3）信托财产运用重大变动说明；（4）对信托财产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28. 信托成立后，如果受托人辞任，信托关系会终止吗？

答：不会。我国《信托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29. 哪些情况下，信托设立无效？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哪些情况下，信托会终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1）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2）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4）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5）信托被撤销；（6）信托被解除。

31. 信托产品一般多长时间披露一次产品净值？

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信托产品属于私募产品，也按照此规定进行产品净值的披露。

32. 什么是业绩比较基准？信托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定可以达到吗？

答：业绩比较基准，是指发行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根据产品或者投资管理人往期业绩表现，或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而计算出来的金融消费者可能获得的预估收益。业绩基准是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理财经理沟通投资意图的高效工具。需要注意的是，各类金融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通常只作为金融消费者购买产品的参考，不具备承诺实际收益的作用。

33. 信托消费者能否在信托产品到期前赎回本金和收益？

答：信托消费者在两种情况下可以提前赎回本金和收益：（1）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转让人与受让方商定转让价格，签订转让协议，划分资金后，转让行为生效。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实现信托产品到期前的流动性要求。（2）信托产品提前终止。这种情况一般为发生了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由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受益人可以提前收回本金及收益。但这种选择方式的主动权通常由信托公司掌握。上述情况针对的是封闭式产品，如果是开放式产品，消费

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期选择赎回信托份额，实现在信托产品到期前的退出分配。

34. 信托产品的收益一般多久分配一次？

答：信托产品收益的分配周期在签订合同时，会在信托合同里写明，常见的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和到期后一次性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时，信托公司将信托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在约定的分配周期以现金形式直接分配给消费者。

35. 如果信托项目发生了风险事件，信托公司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如果发生了风险项目，信托公司需要采取以下措施：（1）落实风险责任。健全信托项目风险责任制，对所有信托项目、尤其是高风险项目，安排专人跟踪，责任明确到人。项目风险暴露后，信托公司应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在完成风险化解前暂停相关项目负责人开展新业务。相关责任主体应切实承担起推动地方政府履职、及时合理处置资产和沟通安抚投资人等风险化解责任；（2）推进风险处置市场化。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探索抵押物处置、债务重组、外部接盘等审慎稳妥的市场化处

置方式。同时，充分运用向担保人追偿、寻求司法解决等手段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3）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当信托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信托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监管机构要区别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36. 信托产品的第二还款来源是什么？

答：这种说法主要针对的是债权融资类信托，对这类业务，之所以说担保是信托产品的第二还款来源，是因为当融资方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时，受托人可要求融资方或交易对手履行担保义务，来保障其债权、物权或其他权力的顺利实现。根据《民法典》规定，担保方式可分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担保作为信用增级的重要手段，信托公司需要在信托产品运营管理过程中随时监督担保的落实情况，了解保证人代偿能力的变化情况。

37. 信托公司对部分信托产品会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一般出现在结构性证券投资信托产品中，是为了防止信托财产运作不顺利，导致优先级资金的本金遭受亏损。银保监会 2010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构性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科学合理地设置止损线。当结构性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净值跌至止损线或以下时，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平仓。

38. 既然有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那是否存在有限连带责任担保呢？

答：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在我国，连带责任担保即指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我国法律是不承认有限连带责任担保的，所以我们通常所说的连带责任，都是指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也就是说在债务人没有履行还债之前，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方都可以被债权人要求承担偿还责任。如果债务人没有能力偿还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需要以自己的财产予以偿还，暂无能力偿还的，待具有偿还能力后再进行偿还。如不偿还，债权人有权进行起诉。

39. 当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谁？

答：信托可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私益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2）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40. 信托产品终止后，信托公司要出具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答：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清算报告需至少包括：（1）信托的基本信息；（2）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3）信托收益情况及分配情况；（4）清算报告异议期限及受托人解除责任声明；（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41. 金融消费者购买到风险等级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且最终亏损，该消费者是否可以进行维权？

答：可以。金融消费者购买到风险等级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属于卖方金融机构未尽到投资

者适当性义务。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67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金融服务提供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接受金融服务后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金融服务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

42.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如果因为受托人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信托消费者如何索取赔偿？

答：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同

理。

金融消费者因购买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为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接受服务，以卖方机构存在欺诈行为为由，主张卖方机构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卖方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的，对金融消费者提出赔偿其支付金钱总额的利息损失请求，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1）金融产品的合同文本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的，可以将其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标准；（2）合同文本以浮动区间的方式对预期收益率或者业绩比较基准等进行约定，金融消费者请求按照约定的上限作为利息损失计算标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3）合同文本虽然没有关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但金融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发行的广告宣传资料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应当将宣传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4）合同文本及广告宣传资料中未载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3.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产品时有哪些要求？

答：信托公司推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进行规范披

露，明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如实披露团队背景，不得使用任何误导性陈述。信托公司异地推介信托计划，还应在推介前向注册地、推介地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派出机构报告。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推介信托产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特点，对委托人资格和推介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并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向委托人进行推介。同时信托公司应坚持合规投资人标准、私募标准、诚实信用原则，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妥善保存营销记录，加强内部管理，明确责任承担，严格执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防止第三方非金融机构的销售风险传递，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承诺收益、夸大宣传、诱导购买、利益输送等禁止性行为。

44. 当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推介信托产品时，信托公司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信托公司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推介信托产品时，相关的推介材料需要由信托公司提供，且信托公司应保证推介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信托公司应当将关于信托产品推介的监管要求体现落实在与代理机构机构的合同约定中，对代理机构代理推介行为进行监控，及时纠正不当代理推介行为，并对代理推介中的违规

行为承担责任。

此外，信托公司需要建立信托产品的委托推介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推介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制定完善的代理推介内控规范，并应当与代理推介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明确约定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和转移方式。

45. 某信托消费者在一家银行网点看到这家银行代销了两款信托产品，一款是由该银行控股的信托公司 A 发行的，一款是由无关联关系的另一家信托公司 B 发行的。两款产品对比，A 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是否更加安全有保障？

答：产品安全保障与银行是否控股信托公司之间，无必然联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的股东、由商业银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金融机构或者商业银行所在集团其他金融机构等关联方为代销业务合作机构的，商业银行对其在合作机构管理和代销产品准入等方面的要求应当不低于其他合作机构。不论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代销产品时，银行都应该首先对投资者负责，对寻求代销的信托公司保持统一的准入门槛。不同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并不会因为是否被控股而有区别。

46. 什么是产品资金池运作？禁止资金池对金融消费者有什么影响？

答：资金池运作，是将不同产品募集的资金汇集到一起，统一管理、运作的模式。在资金池中，通常无法区分单笔投资与单只产品的对应关系。资金池运作下，资管产品通常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特征，会导致产品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混乱，产品穿透监管困难等问题，长此以往，产品的管理难度将不断提升，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也会在不同投资者之间转移，容易引发风险。对于金融消费者而言，由于资管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在投资者之间流转，不同时期退出的消费者会受到不同的对待，消费者获得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不匹配。禁止资金池后，金融消费者购买产品后，风险更加明晰、收益更加准确。

47. 机构投资者可以利用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来认购信托产品吗？

答：不可以。认购信托产品的资金必须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48. 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资产范围有哪些？

答：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业或产业的资金信托，融资主体须承诺资金不用于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业或产业。

49. 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可以免于信用增级吗？

答：不一定。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信用增级：1.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2.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3. 融资主体募投项目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50. 信托委托人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委托人一般有以下权利：（1）信托财产管理的知情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要求受托人

做出说明的权利；（2）管理方法变更权。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3）撤销权；（4）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5）在特定情况下，有解除信托的权利；（6）在特定情况下，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7）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异议权。对于违反信托法规定被强制执行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1. 信托受托人有哪些权利？

答：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有：（1）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2）为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3）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和负担的债务，要求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的除外。

52. 信托受托人有哪些义务？

答：受托人的义务主要有：（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2）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3）将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义务。

53. 信托受益人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受益人的权利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1）有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的权利；（2）有将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的权利；（3）信托终止时，信托文件未规定信托财产归属的，受益人有最先取得信托财产的权利等。

54. 哪些财产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答：信托财产丰富多样，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以及知识产权等财产、财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的受托财产。例如，信托消费者小信持有一家公司的股权，但平时没有时间和精力来管理，股权产生的收益较低。小信找到了一家信托公司，用公司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了一个信托，让信托公司来帮忙打理这些股权。

55.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四条规定，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一般而言，只要财产属于委托人合法所有，有价值，可以计算、转让，并在法律上不禁止的物品，都可充作信托财产。例如，全民所有的森林、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军用武器、弹药等禁止流通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

56. 租借物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吗？

答：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七条，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租借物只是在租借期间的使用权归承租人，而其最终所有权仍归出租人。如果用“租借物”作为信托财产，会导致信托财产来源的不确定，而使得信托整体设立无效。

57. 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有什么区别？

答：信托财产指的是委托人用来设立信托的财产，一旦设立，就独立于信托当事人的固有财产，即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固有财产指的是信托当事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当事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58. 如何理解信托财产权利与利益分离？

答：设立信托时，委托人须将其拥有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使委托人财产所有权转化为信托财产所有权。而信托财产所有权的性质较为特殊，表现为信托财产所有权在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分开。信托财产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归受托人，收益权归受益人所有。但受托人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去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处分权也不包括从物质上损毁信托财产，而是需要妥善地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把所有收益都交给受益人。例如，小信委托信托公司管理自己的房子，受益人为儿子。那么房子就变成了信托财产，信托公司享有该信托财产的名义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可以按照约定对财产进行管理处分，但该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都归委托人儿子所有。

59.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财产时，发生的债务由谁承担？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债务人无权追溯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0. 信托消费者在交付信托财产后，通常是谁在保管信托财产，对保管信托财产的机构有哪些要求？

答：信托计划财产应交由合格的商业银行保管。合格的保管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设有专门的保管部门，具有与业务需要相适应的具备信托专业知识的专职保管人员，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信托财产保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已经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企业年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可以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保管人与信托公司应无关联关系。信托公司与商业银行应签订保管协议。

61. 受益人可以使用信托受益权来偿还债务吗？

答：可以，信托所产生的一切收益都归受益人所有，由受益人自由支配，可以用来偿还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果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可以将其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个人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62. 信托受托人在哪些情况下，职责会终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九条，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3）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5）辞任或者被解任；（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63.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如何选任新的受托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条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64. 委托人权利中有撤销权，撤销权是指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十二条，委

托人的撤销权指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委托人的申请权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无法再使用。

65. 信托受益人可以放弃他的受益权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六条，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信托文件规定的人；（2）其他受益人；（3）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66. 信托公司如何召开受益人大会？

答：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

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67. 哪些情况下，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答：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资金信托的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3）更换受托人；（4）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5）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68. 受益人大会可以通过视频的方式召开吗？

答：可以。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9.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对第三人的债务可以用信托财产来偿还吗？

答：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五条规定，由于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之外，设立信托后，委托人对第三人的债务，只能由委托人的其他财产来偿还，不能用信托财产来偿还。

70. 如果受托人对第三人既有属于信托财产上的债权，又有属于固有财产上的债务，债权与债务可以相互抵消吗？

答：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八条规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信托财产与其他财产相互独立，债务不能抵消。

71. 如果委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设立的信托还有效吗？

答：如果委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设立的信托依旧

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终止，因此依然有效。

72. 既然信托财产具有破产隔离的优势，那么信托财产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强制执行吗？

答：视情况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时，信托财产可以被强制执行：

（1）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2）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3）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以上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73. 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被执行人设立的信托吗？

答：视情况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二条，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

利益。本条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无法再使用。所以，如果债权人想要撤销被执行人的信托，需要承担着严格的举证责任，须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该信托设立损害了其债权。

74. 信托的受益人是否可以直接占有、管理和控制信托财产？

答：不可以。信托虽然为受益人的利益所设立，但受益人不直接占有、管理和控制信托财产，仅对信托财产享有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属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但是它并不直接等同于信托财产。

75. 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信托受益权，获得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吗？

答：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所谓受益权投资，是指投资者出资受让原信托受益人转让的信托受益权，从而取得受益人的法律地位。

76. 如果对受托人的信任有所下降甚至丧失，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吗？

答：需要视情况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

五十条规定，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如果委托人在信托中并非唯一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事先又没有相关的约定，那么只要受托人没有违背法律规定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义务，没有违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自愿承担的义务，委托人即使对受托人的信任有所下降甚至丧失，也无权解除信托。

77. 什么情况下，委托人有权解除信托？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信托：（1）委托人是信托唯一受益人的；（2）信托文件事先有约定的，保留委托人解除信托权利的；（3）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的；（4）经受益人同意后的；（5）信托文件事先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8. 信托公司是否会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答：会组织开展。《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银行、信托、保险等机构可自主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设立形式，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要组织开展金融

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有关监管要求，主动预防和化解潜在矛盾，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此外，还需开展内部教育和培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投资者教育工作是近几年监管当局不断强调的重要工作，也是各类金融机构目前工作的一大重点，特别是资管新规出台后，资管领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培养、提升消费者的金融素养是极其有必要的。

79. 信托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第九条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信托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

80. 信托消费者在购买信托产品时，需要查看哪些文件？

答：信托消费者作为委托人认购信托份额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信托计划文件应当包含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委托人需在认购

风险说明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同时，信托公司应当提供便利，保证委托人能够查阅或者复制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向委托人提供信托合同文本原件。

81. 信托产品的认购风险说明书包括哪些内容？

答：认购风险说明书是信托计划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至少包含：（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3）信托公司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4）委托人在认购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82.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什么，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答：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计划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至少包含：（1）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2）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3）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4）信托计划的推介日期、期限和信托单位价格；（5）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6）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风险提示内容；（9）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83. 信托合同需要载明哪些内容？

答：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1）信托目的；（2）受托人、保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3）信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4）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5）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或安排；（6）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式；（7）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8）受托人报酬计算方法、支付期间及方式；（9）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10）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11）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12）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13）风险揭示；（14）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15）信托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84. 信托公司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机制包括哪些？

答：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九条，全流程管控机制包括：（1）事前审查机制。应当实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及时发现并更正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有效督办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意见；（2）事中管控机制。应当履行金融产品或者服务营销宣传中须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标准，加强对营销宣传行为的监测与管控；（3）事后监督机制。应当做好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售后管理，及时调整存在问题或者隐患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规则。

85. 什么是消费者金融信息？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规定，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消费者金融信息，是指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或者其他合法渠道处理的消费者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消费者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

86. 某信托公司说想收集我的个人信息用于市场调查，可信吗？我可以拒绝提供吗？

答：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银行、支付机构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应当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同意银行、支付机构将其金融信息用于上述目的；金融消费者不同意的，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银行、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信息的，应当向其提供拒绝继续接收金融营销信息的方式。所以在确定该信托公司真实营业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个人信息。

87. 信托公司工作人员打电话说我的风险评估过期了，这是什么意思？

答：风险评估也叫风险测评，是信托公司在向消费者推介产品前，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以便“了解客户”，向客户推介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不向客户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范围的产品。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两年，超过两年的应该进行重新测评。

88. 信托公司能以营销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来替代金融知识普及吗？

答：不可以。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主体责任，提高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制定年度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日常性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积极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组织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营销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替代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

89. 哪些情况下，金融消费者的投诉不会被接收？

答：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下列投诉不予接收：

（1）投诉人投诉的机构、产品或者服务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范围的；（2）投诉人未提供真实身份，或者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没有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的；（3）投诉人并非金融消费者本人，也未经金融消费者本人委托的；（4）人民法院、仲裁机

构、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行政部门或者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接收或者处理的；（5）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已经执行，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6）被投诉机构已提供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投诉的；（7）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90. 信托公司会定期进行投资者教育吗？

答：信托公司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分别针对消费者和信托公司从业人员。《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规定，首次认购信托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的消费者，信托公司应当向其告知接受投资者教育的途径，原则上至少通知其参加一次投资者教育的专题讲座、培训研讨会等宣传教育活动。另外，《自律公约》还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加强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教育和培训，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覆盖公司各部门、各层级的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活动，以提高员工的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

91. 什么是信托保管人？

答：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公司需选择经营稳健的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对非现金类的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可约定实行第三方

保管，但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什么是资产管理业务？

答：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93. 什么是金融同业业务，金融同业业务有哪些分类？

答：金融同业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互为交易对手在资金和资产方面开展交易，或者提供非交易性质金融服务的业务，这种交易或服务以金融融通为核心。金

融同业业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界定，从交易环节看，金融同业业务可以包括金融机构资金端的存放、拆借、结算、贴现、再贴现、贷款、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业务；资产端的资产出售、权益出售、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业务；服务端的代理销售、资金托管、第三方存管、资本市场投资服务等。从机构发起方看，金融同业业务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金融同业业务。从运行的金融市场类型看，金融同业业务包括拆借市场、信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中间业务市场等。从资产端业务看，金融同业业务包括金融工具使用和交易结构设计。从资产端投向所属市场看，金融同业业务可以分为标准化业务和非标准化业务。从商业银行核算方式看，可分为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

94. 信托公司在募集资金后，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投资？

答：可以。若信托公司将信托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信托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受托机构”）进行投资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托公司应与受托机构明确约定，受托机构接受委托后，

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

信托公司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信托公司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信托公司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担保，不得与委托人签订抽屉协议，不得为委托人规避监管规定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通道服务。

95. 经常看到金融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这是什么意思？

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资金信托产品根据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样遵从上述产品分类规则。

96. 为什么金融机构在营销金融产品时，需要向金融消费者履行告知说明义务？

答：告知说明义务的履行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人民法院会根据产品、投资活动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卖方机构是否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卖方机构简单地以金融消费者手写了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主张其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不能提供其他相关证据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97. 金融消费者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后，是否有相应的信息平台查询对应产品信息？

答：有的。根据《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七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统一的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并由专门

部门负责平台的信息录入及管理工作。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应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金融产品的基本信息，凡未在平台上收录的产品，一律不得销售。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应建立产品分类目录，严格区分自有与代销、公募与私募等不同产品类型，充分披露产品信息，产品信息涵盖产品类型、发行机构、风险等级、合格投资者范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

98. 信托消费者可以在商业银行购买信托产品吗？

答：可以，商业银行可以代销信托产品。商业银行总行对代销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规定，建立健全代销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产品准入管理、销售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信息披露与保密管理等内容。商业银行开展代销业务，原则上由其总行与合作机构总部签订代销协议。

99. 什么是银行理财子公司？

答：银行理财子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而理财业务是指银

行理财子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100. 什么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资金包括保险公司的各项保险准备金、资本金、营运资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负债，以及由上述资金形成的各种资产。